

# 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2 年度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六安市龙井沟路 368 号 406 办公室；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236663）。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今年以来，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围绕全区政务公开总体要求，创新公开方式，完善公开机制，强化公开意识，突出公开重点，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认真做好重点工作公开。**制定印发了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分别从规范性文件公开、政策解读、涉农补贴等 10 个方面重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公开责任股室和责任人，做到及时规范公开。

**2、开展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印发了专项提升行动实施

方案，制定了提升行动责任清单。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重点政务信息公开和基层“两化”试点工作四个方面，理出问题清单，制定目标清单，确定完成时限。

**3、做好常态化信息公开。**安排专人负责局信息公开网 24 个一级指标、183 个二至四指标的公开维护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回应，不断增强公开实效。

**（二）依申请公开。**制定了依申请公开制度，对受理单位、依申请的内容、办理流程和违反规定的责任追究，做了详细规定。我局将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严格规范做好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工作。在局信息公开网依托区政府依申请公开平台设立依申请栏目，方便公众网上申请。2022 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在信息的发布过程中严把“三审”制度和信息的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核程序，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密的关系，确保发布信息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和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栏目设置，以方便公众查找。将政策法规栏目下政策文件细分为规范性文件和其它文件两个子栏目；将平时因工作须要需要公开的公示、公告调整到回应关切-主动回应栏目，避免了公开文件混杂的情况；同时，根据区电子政务中心的统一安排，优化了基层“两化”部分栏目。

**（五）监督保障。**2022 年局党组会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1 次，研究工作 1 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相关

工作 4 次。做好各级监测（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年整改问题 62 条。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公众代表 28 人次参加评议，评议结果为满意。2022 年，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多次出现复制文件内容和罗列小标题现象。针对这一问题，一是加强培训，让政策解读编写人员详细了解相关要求，按要求写作；二是提高写作能力，要求政策解读编写人员尽量用口语化、老百姓能听得懂的话转述文件内容，避免照抄照搬；三是邀请专家解读，比如“十四五”规划文件相关内容非常专业，该份文件就邀请安徽农业大学刘鹏凌教授解读。通过以上措施，我局的政策解读质量明显提升。

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政策解读形式单一，主要为文字解读。下一步，我局将联系第三方公司，用制作图画、视频、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解读政策文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